

115 年自由盃國小組個人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經運動部 115 年 02 月 04 日運競(一)字第 1150003725 號函備查。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自由日，推展我國少年桌球運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日 共 7 天。
(星期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、一)。

※各組別實際比賽時間，將於報名截止後，視實際報名人數排定公告。
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(屏東市勝利路 9 號)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、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小，年齡符合各歲組者。
 - (二)、參加單打、雙打賽選手不受一年學籍之限制，雙打賽選手須同一學校且男生、女生分開報名。
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、單打賽：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，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 - 1、男生 10 歲組(限 104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2、男生 11 歲組(限 103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3、男生 12 歲組(限 102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4、女生 10 歲組(限 104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5、女生 11 歲組(限 103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6、女生 12 歲組(限 102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(二)、雙打賽：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，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 - 1、男生 10 歲組(限 104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2、男生 11 歲組(限 103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3、男生 12 歲組(限 102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 - 4、女生 10 歲組(限 104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5、女生 11 歲組 (限 103 年 9 月 1 日 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 。

6、女生 12 歲組 (限 102 年 9 月 1 日 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 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採五局三勝制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DONIC P40 + 三星比賽白球。

十二、比賽用桌：DONIC WALDNER DX 桌球檯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5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費：個人賽及雙打賽每人 (每組) 新臺幣 500 元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(教練報名人數：3 位選手 1 位教練，如有超額報名時，將刪除排序在後者) 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，如以學校報名需加蓋學校印章；以個人報名需附上學籍證明，並附上可編輯之 WORD 檔報名表及蓋上關防 (學籍證明) 之 PDF 檔或圖檔之報名表(請務必交兩個檔案，如少一個檔案視為報名不成功。)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於 115 年 3 月 9 日 17:00 前傳至本會下列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contest.ctta.1973@gmail.com。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送至以上信箱 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，如未收到回信，務必來電查明避免遺漏) 。

※報名截止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，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3 月 18 日上午 10 前連繫修正，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，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。

※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，如有不依規定辦理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 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，於比賽首日 (4 月 7 日) 會場報到時繳交，並領回收據。

(三) 請參加比賽各校或個人備齊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 (須蓋關防) ，以備比賽時查驗。

(四)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六、抽籤日期：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正在屏東縣立體育館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8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比賽時選手應按規定時間一小時前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
(二) 凡有冒名頂替者或資格不符者出場比賽時，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
- (三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 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 ，並在上衣背面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 (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) 。
- (四) 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- (五) 為考量國小選手體力之負荷，賽程編排將採二個歲組同時交錯方式進行 (例：10 男雙--10 男單&11 男雙--11 男單&12 男雙—12 男單&10 女雙...) ，各單位安排住宿時請惠予參考。
- (六) 為防止選手使用不合格之顆粒膠皮，本次比賽採用「摩擦係數檢測儀」，凡持顆粒膠皮之選手均需採賽前檢測，檢測不通過者該膠皮不得使用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五名。第一至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五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九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臺幣 5000 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。

(四) 性騷擾申訴管道: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妤 組長，

電話: (02) 2778-9945 傳真 (02) 2778-9945

電子信箱: 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

二十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運動部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自由盃國小組個人桌球錦標賽個人單打報名表

報單單位： 蓋 章：
 (學校或個人)

領 隊：

管 理：

教 練： 電 話：

地 址： 電子信箱：

※ 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12 歲組單打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11 歲組單打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10 歲組單打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 12 歲組單打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 11 歲組單打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 10 歲組單打賽	
選手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份 證 字 號	備 註	
1		年 月 日			
2		年 月 日			
3		年 月 日			
4		年 月 日			
5		年 月 日			
6		年 月 日			
7		年 月 日			
8		年 月 日			
9		年 月 日			
10		年 月 日			
11		年 月 日			
12		年 月 日			
13		年 月 日			
14		年 月 日			
報名費總計		\$			

※ 報名信箱：contest.ctta.1973@gmail.com 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 教練報名人數：3 位選手報名 1 位教練，不得超報。

※ 報名截止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，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3 月 18 日上午 10 前連繫修正，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，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自由盃國小組個人桌球錦標賽雙打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蓋 章：
 (學校或個人)
 領 隊：
 管 理：
 教 練：電 話：
 地 址：電子信箱：

※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12 歲組雙打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11 歲組雙打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10 歲組雙打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 12 歲組雙打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 11 歲組雙打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 10 歲組雙打賽	
選手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份 證 字 號	備 註	
1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2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3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4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5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6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7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報名費總計		\$			

※報名信箱：contest.ctta.1973@gmail.com 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教練報名人數：3 位選手報名 1 位教練，不得超報。

※報名截止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，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3

月 18 日上午 10 前連繫修正，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，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。